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浩軒

周政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71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王浩軒（下稱被告王浩軒）與告訴人兼被告周政宏（下稱被告周政宏）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上午7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桃園永行店」前，因細故生有口角爭執，竟各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雙方發生扭打，致被告周政宏受有左臉、兩手背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王浩軒則受有右遠端橈骨骨折、左膝擦傷、右手第四指及左手背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

01 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為告訴乃
02 論之罪。

03 三、被告王浩軒、周政宏因互毆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4 罪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被告2人達成無條件和
05 解並同時撤回對彼此之傷害告訴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刑事撤
06 回告訴狀可證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981號卷第145至149
07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8 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慈思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